83 次 會 議 紀 錄

時 73. 月 30. H 下 午 Ξ 時

地 室 紀 錄 :

黄 T

三、土 成

四 出 席委 邱 生 • 式 . 陳 天 舒 名 吉 * 張 俊 彦 • 文

T 陳 慶 吉 . 家 實

列 侯 伯 桂 芳

六 五 討

曲 7 台 南 市 主 計 部 份 公 星 用 地 爲 特 殊 I 業 區 計 噩

容 及 民

曲 南 石 公 司 請 部

款 准 內 專 容 變 更 更 該 市 土 地 面 凼 及 市 0 九 法 公 頃 廿 之 爲 Ξ

I. 歷 石 0

(=) 本 該 公 司 亦 分 別 徽 各

單 位 回 意 於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完 成 法 定 序 後 2. 再 依 法

之 函

本 (三) 本 計 案 畫 計 粲 照 畫 内 柔 通 容 過 及 人 0 另 民 陳 X 民 情 陳 案 惰 件 意 提 見 請 討 決 如 後

决

		-				議、內政部都委會
						省都委曾決議
		土地西界。	国至該等地號	,擴大計畫範	照異議案通過	市都委會決議
	界	西	,	43	用	要
	西	向	司	-1	使	1
						摘
						容
						內
			亦			
	至	情	39	理	方	倩
	大	陳	41	管	軍	
0	擴	故	-1	及	因	陳
					無	人
						菜
				公司	欣南	提
	9	大至該等地號土地之西	大至該等地號土地之西界 土地西界	大至該等地號土地之西界 土地西界。	司 及管理,擬將精忠段2-1.3 故陳情將變更範圍調整向西 土地西界。	司 及管理,擬將精忠段 2 - 1.3 ,廣大計畫 故陳情將變更範圍調整向西 土地西界。 擴大至該等地號土地之西界

菜 曲 市 主 民 用 地 10. 0 爲 商 業 品 計 畫

說 明 (+) 本 市 台 台 之 守 順 造 成 E 人 犯 擠 原 安 全 主 要

10. 積 頃 酒 業 區 以 高 畫

政 73. 用 13. 本 七 Ξ 府 內 政 庭 四 部 73. 五 召 開 0 研 九 商 號 會 函 催 結 論 及 台

計 法 第 廿 七 條 個 粲 更 在

(=)

本

内

容

及

民

陳

請

討

0

議 本 計 柔 照 桑 通 民 意 見 决 議 如 後

監台 獄 台 南 市 和 市 大 本 地 将	提案人陳	
。應業西台	情	
指遷建	內容	
財更坪內源爲土质	摘	
實業,3	要	
廣へ南計商面並一照	市	
3 機市臺菜部將用異議 一10主名區份「地議 為一要稱。約廣內	都	
rich a -referent - 3 A SEE	委	
業部醫為 百一計過	會	
計廣關變 變地範 一	決	
秦一地台 為西,3	議	
	省都委會決議	
	内政部都委會決議	

田 = 波 通 放 電 波

明 本 南 高 請 交 雄 等 部 會 台 同 微 彼 政 通 佳 部 信 放 割 定 台 樂 묫 其 座 台 限 並 刪 奉 大 娌 行 樂 坪 政

說

72 16. 台 七 交 七 图 定

,

(=) 本 於 公 開 期 並 出 異

案 曲 174 番 本 更 台 民 南 檀 市 益 主 及 要 市 計 發 腰 至 漁 鉅 1 爲 不 電 予 通 用 地 0 粲 計

盡

M 容 及

說 明 (-) 本 因 社 曾 經 齊 結 磯 構 變 不 遷 與 生 活 水 準 之 興 堤

申 話 日 衆 , 原 臨 時 房 使 用 , 急 侍

民

(=) 該 房 之 興 建 經 立 法 院 番 定 , 轉 交 通 部 , 並 図 案 示

執 行 , 亦 經 該 局 列 入 七 + Ξ 年 度 預 算 計 劃 在

(E) 六 内 0 部 公 分 頃 土 並 田 號 魚 939-3 爲 區 939-4 變 1027 更 五. 爲 \equiv 電 奎 信 0 用 號 及 地 南 -側 面 私 積 有 總 計地 01024 . -- 1 地 四 七號

四 本 柔 於 公 開 展 霓 期 間 並 無 人 民 或 體

决 由 議 五 : 連 停 通 接 議 路 車 段 Ξ 則 等 變 私 更 按 111 變 台 號 道 南 所 信 路 市 局 部 整 之 主 使 現 份 + 所 之 用 要 公 熒 計 土 有 尺 地 畫 範 闹 寬 使 名 南 用 桶 通 土 路 用 地 楽 地 通 利 段 證 計 過 -變 份 畫 更 31. 內 容 如 部 及 電 人 份 信 民 齊 局 爲 用 陳 公 情 國 證 該 菜 .

栾

說 明 件 (+) 大 公 略 局 台 0 監 理 站 現 址 E 爲 都 市 計 畫 大 用 地 1 蚁 立 成 功

0

(=) 台 六 面 南 八 監 , 已 理 地 站 號 冶 省 得 現 使 址 有 地 用 瘫 台 塞 1 樹 即 . 省 不 敷 機 業 使 31 試 用 -驗 所 棉 公 經 晋 試 局 本 驗 市 所 竹 用 大 高 監 地 厝 理 段 服 , 以一務

遻 用

(E) 垷 用 該 -31. 之 驗 所 構 業 巳 殿 設 , 亦 無 繼 續 使

四 本 菜 市 交 法 通 部 廿 73. 3. 12. 第 交 (3) 第 三 四 0 Ξ 埋 H. Ŧī. 0 图 並 朦

(五) 部 配 原 磯 合 31. 台 用 地 監 之 理 部 站 份 之 遷 土 地 建 0 及 更 八 本 八 市 公 , 頃 變 部 更 份 土 變 展 電 所 七 , ,

六 份 七 土 地 公 頃 0 變 六 更 爲 七 公 五 公 園 頃 , 變 部 份 爲 土 停 地 Ŧ 車 場 . 0 14 Ξ 七 公 地 0 頃 之 . 使

八 機 公 公 用 路 地 則 局 取 台 消 南 其 監 指 埋 定 站 便 用 0 餘 之 部 麻 份 試 土

所 不 定 用 名 稱 0

頃

决 議 内 本 内 容 及 民 陳 情 案 件 提 請 討 議 如 0

本 計 X 民 陳 情 意 見 決

				號編
			台南縣政府	陳情人
商業區。	用地)爲住宅區 或	1683 地號土地(機關	陳情變更竹篙厝段	陳情內容
		之草案計畫。	維持公開展覽	市都委會決議
				省都委會決議
				內政部都委會決議